

誠品生活場地租賃辦法

本辦法係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為規範信義商場、敦南商場內活動場地及其硬體設備租賃事宜而訂定，性質上屬各場地租賃合約之共通性條款；本辦法視為「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之一部份，承租人(簡稱乙方)於簽約前應詳細閱讀本辦法及所承租場地之使用規定及進撤場須知，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租賃條款，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一、租用範圍：

- (一) 甲方可提供乙方租用之標的物包括(以下簡稱本場地)
 - 誠品生活信義商場6樓展演廳、6樓視聽室、7樓空中花園
 - 誠品生活敦南商場B2樓藝文空間、B2樓視聽室、公共區域或其他特定空間
- (二) 乙方實際租用之標的物以經甲、乙雙方簽署認可之「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所載之場地及設備為準。
- (三) 甲方不提供人員服務，除前兩項約定之租用標的物外，乙方如有其他需求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為增進各空間之合理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之前提下，適度調整實際租賃範圍或項目，乙方不得異議。
- (五) 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轉借、分租、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由他人使用租賃標的物。

二、簽約程序：

- (一) 乙方依舉辦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向甲方查詢租賃標的使用狀況，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之諮商或報價，僅供乙方承租前之參考，在乙方尚未回簽「場地報價單」並完成訂金繳付前，不具任何法律效力，甲方並不受諮商或報價之條件拘束。
- (二) 甲方依乙方之場地需求，向乙方提出「場地報價單」並檢附本辦法，經乙方認定無誤簽署後即對乙方發生拘束力，乙方及其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承包商)並應遵守本辦法及各場地進撤場須知等相關規定。乙方同意承租後，須依下列程序完成場地租用：
 - (1) 回簽甲方提供之「場地報價單」並完成訂金繳付，以確保預訂檔期之優先使用權。
 - (2) 完成「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之簽署。
 - (3) 依約於租賃起算日前 14 日前繳付場地維護保證金，並提供公共意外險保險單影本。
 - (4) 「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經雙方認可完成簽署後，租賃始生效力。
- (三) 雙方尚未完成合約簽訂前，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前，自行發布或於對外宣傳相關訊息中提及甲方，否則若造成甲方有任何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三、租金及其他費用：

- (一) 依甲方制定之「場地報價單」中註明各場地租用時間(含進撤場)之租金、電力及其設備租用費用明細，但不包含場地清潔及活動前後佈置遺留之大宗廢棄物清除費用。
- (二) 超時費用：誠品生活信義商場新台幣(下同)8,000元 / 每小時、4,000元 / 每半小時；誠品生活敦南商場新台幣5,000元 / 每小時、2,500元 / 每半小時(上述金額皆為未稅額)。

四、付款說明：

- (一) 乙方應於簽署「場地報價單」後，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訂金(金額視租用場地別而定)，如未完成訂金繳付，視為未完成場地預訂程序，甲方有權將場地租賃予第三人。
- (二) 乙方最遲須於租賃起算日前 14 日內，以現金、即期支票方式繳交場地維護保證金(金額視租用場地別而定)。
- (三) 乙方至遲應於活動結束後 7 日內，以現金、即期支票或匯款方式付清尾款或其他衍生費用。如乙方未如期給付尾款或其他衍生費用，經甲方催告後仍未給付，甲方得逕行自維護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如有不足乙方需再行給付。
 - 支票抬頭請註明：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匯款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0500810 / 帳號：081-12-030507 / 戶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四) 租賃費用不適用下列活動或優惠：
 - 誠品生活(書店及商場)或誠品網路書店之行銷活動
 - 誠品會員消費積點、紅利積點折抵及刷卡折扣積點優惠
 - 誠品通路(書店及商場)之停車優惠減免服務

五、活動計劃變更之處理：

- (一) 如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合約、縮減租賃範圍或期間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正式通知甲方，否則應按「場地租賃合約」或「場地租賃單」之約定，履行場租給付之義務。場地一經確認付款且完成租借手續，則不接受更換縮減場地退差價事宜。
- (二) 取消及變更合約之規定：
 - 取消或變更合約之書面通知於租賃起算日之 30 日前送達甲方者，已繳之訂金概不退還。
 - 取消或變更合約之書面通知如於租賃起算日之 30-7 日前送達甲方者，乙方仍應繳付70%之租金。
 - 如取消或變更合約之書面通知送達甲方時，距租賃起算日不足 7 日者，乙方須依約履行全額場租給付之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或致乙方無法如期舉辦活動時，甲方得協調乙方依原租約條件擇期延後使用，使用期間限於該年度、最長可展延六個月內使用完畢，且以一次為限，其使用場地之優先順序由甲方安排。如乙方未於期限內使用完畢，則視為乙方自行拋棄本權利，甲方得依本辦法

第六條之規定沒收乙方應繳之款項。

六、活動計劃之通知與執行：

- (一) 乙方至遲須於於租賃起算日前 14 日內，提供活動企劃書、平面配置圖及相關負責人之資料予甲方，以利進行準備工作。
- (二)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
- (三) 乙方活動計劃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甲方列為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四) 乙方不得在租賃標的物內從事與活動計劃無關之行為；如乙方所舉辦之活動內容宣傳，與所申請之場地活動不符，應於變更活動時事先通知甲方，並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五) 乙方如欲於租賃標的物範圍外之空間拍攝，應於拍攝日之 7 日前，以書面「拍攝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
- (六) 乙方如有違反上述任一事項者，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甲方並有權視違反情節輕重，得逕行暫停、終止活動之進行或終止合約，以維護公共安全。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仍須依約履行全部場租之給付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七、場地使用細則：

NO.	類別	規定事項	
1	識別	任何乙方所屬人員或委外廠商人員進出甲方商場，如未配帶識別證，或於相關管制點拒絕出示識別證，或識別證名條與使用人身份不合，或拒絕配合甲方商場管理人員檢查，經查獲屬實者禁止進入甲方商場並罰款 \$250元	
2	識別	識別證遺失(遺失識別證若未告知補發，視同未佩帶識別證)，補發並扣工本費 \$150元/張	
3	場地維護	為確保活動品質，乙方應於進場前兩週提出具體空間設計圖、施作方案及活動企劃書予甲方，並經雙方確認後按圖施作，如有任何變動，應於事前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各空間進場佈置規定如下：	
		空間別	規定內容
		信義商場6F視聽室 敦南商場B2視聽室 敦南商場1F大廳	(1)空間內外禁止於牆面貼、釘、掛任何展品或文宣品 (2)嚴禁使用釘槍、泡棉、雙面膠、透明膠等，以免傷害壁面及破壞場地原貌
		信義商場6F展演廳 敦南商場B2藝文空間	(1)全空間為木質地板，請於施工前務必做好地板防護措施，如於地板黏貼請使用封箱膠、地貼或布膠，並需負責殘膠清除 (2)進場佈置時限用水性塗料，如於牆面貼、釘、掛任何展品及文宣品，需負責補土刷漆恢復原狀，各項展品及木作應事先完成工程施作後，僅於現場組裝 (3)如有噴漆或其他工程施作，需於進場前一週提供設計圖，事先與甲方溝通並取得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施作 (4)如有使用特效含括: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項目，需事先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始能施作。
		若乙方違反前述任一情形者，造成場地損壞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	
4	場地維護	嚴禁甲方以外之人員在未獲得甲方同意前，自行操作租賃標的內空調、照明、機電及視聽等設備，如有違反每次罰款 \$250元 ，如造成設備毀損乙方須照價賠償	
5	場地維護	因乙方使用人(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承包商)或與會人士之故意過失，而造成租賃標的之損壞，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違者罰款 \$250元 ，如造成設備毀損乙方須照價賠償。	
6	安全管理	乙方應遵守各場地最大使用容量之限制，違者罰款 \$250元 ，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	
7	安全管理	乙方各類物品之搬運，應遵守大樓規定動線及時間，於商場營業時間嚴禁於本棟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內（含客用電梯）使用手推車進行物品搬運，違者罰款 \$1,000元 ，另得扣押相關貨品、道具、器材至提出證明後歸還，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	
8	安全管理	專櫃所屬範圍凡貨物堆積、存放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害賣場作業動線之安全、衛生或觀瞻，經查獲屬實者，違者罰款 \$5,000元 ，未改善得連續罰款。	
9	安全管理	未經賣場管理單位核可，擅自將消防相關器材隱匿、遮蔽、移位或損毀等其他未依正常使用之行為，致使衍生相關公共安全災害或器材遺失、損壞(毀)者，罰款 \$10,000元 ，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並通報所屬公司，乙方應照價賠償甲方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營業損失、商譽損失、工安意外衍生之賠償、醫療相關費用等)。	
10	安全管理	未經申請許可及賣場管理人員同意，擅自於櫃內施工或營業時間仍繼續施工(含設備調整、道具更換等)，經查獲屬實者，初犯罰款 \$3,000元 ，甲方並得要求立即停工；第二次罰款 \$6,000元 ；第三次罰款 \$9,000元 ...依此類推累計。	
11	安全管理	除另有約定外，本場地禁用瓦斯或明火，違者罰款 \$5,000元 ，如係由賣場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所查獲者，則再以原罰款之2倍計罰。	
12	安全管理	因乙方租賃本場所生之意外事故或顧客申訴等事件，乙方就該事故或事件之相關證據資料負有保全並應主動負責處理，乙方人員並須配合相關單位調查。違者罰款 \$5,000元 ，並由乙方負擔所有相關責任及賠償。	
13	廠商管理	乙方應自行妥善保管攜入物品，如有遺失甲方不負任何保管或賠償責任。	
14	廠商管理	任何乙方所屬人員或乙方委外廠商人員未依甲方商場指定地點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條例），或於本商場嚼檳榔及飲用酒精性飲料者，或攜帶違禁品、易燃物、易爆物等危險或喧鬧物品者，除該人員依相關法令應自行負擔之罰鍰外，甲方得請求乙方立即改善並按違規人次罰款 \$5,000元（\$5,000/每一違規人次） ，未改善得連續罰款。	
15	廠商管理	進撤場施工期間，如需進行高空作業，須配戴安全帽、安全索，如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甲方得加以制止以維護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	
16	廠商管理	姿態：站姿不雅、坐或臥於桌上、商品上或地上，經查獲屬實罰款 \$250元 。	
17	廠商	活動或彩排進行之音量不得妨礙公共空間或其他場地之使用人，並須隨時配合甲方人員增減音量之要求，如有違反 或不服現場人員	

NO.	類別	規定事項
	管理	糾正改善者罰款\$1,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或終止本租賃關係，乙方應負擔一切責任，且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場租費用。
18	廠商管理	乙方不得使用誠品生活、或誠品標幟、或名義對外做任何承諾及言論，或是召募人員和招攬生意，經查獲屬實者罰款\$10,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並負擔衍生相關責任及賠償，嚴重者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場租費用。
19	廠商管理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活動進行中乙方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於甲方商場內發生爭執、賭博、酗酒、滋事、收留不法人員等行為，不接受勸阻，影響賣場營業秩序，罰款\$3,000~\$10,000元，並照價賠償甲方及相關人員因此衍生之賠償、醫療相關費用，嚴重者甲方有權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場租費用。
20	廠商管理	乙方不得藉由租賃標的或在租賃標的內從事政治宣傳、宗教活動或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或活動，若因而引起任何糾紛乙方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21	廠商管理	場地佈置或活動如有使用第三人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語文、攝影、美術、音樂、視聽、錄音、錄影等各項著作，乙方應依法取得授權。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有其他違法情事，乙方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如因乙方之侵權行為致甲方遭受第三人任何主張者，乙方應負責解決並負擔賠償責任。
22	廠商管理	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起始日前完成場地佈置，如有遲延乙方除仍應支付全額租金外，甲方並得額外請求乙方支付遲延罰款，每遲延一日，遲延罰款為租賃標的租金總額百分之十（10%）。
23	廠商管理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之任何紛爭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概與甲方無涉；如因此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
24	行銷宣傳	於租賃期間內，甲方得免費提供乙方店內固定版位放置活動宣傳海報使用，由乙方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提供活動訊息及主視覺予甲方進行編排設計。若乙方欲於活動現場張貼任何自行設計之文宣品，須先徵求甲方同意，始得為之。場地佈置費用及其他活動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活動現場嚴禁擺放關東旗、布旗、手寫POP等佈置，若於公共空間尚有其他美術製作物需陳列，應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罰款\$1,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必要時甲方得要求活動中止。
25	行銷宣傳	嚴禁於本大樓及其公共區域散放宣傳品及進行促銷活動，如有違反罰款\$1,000元，未改善者得連續罰款。
26	行銷宣傳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得就本場地界面拍攝現場活動實景照片，日後得由甲方做為本場地界面之範例，並供做本場地之推廣介紹及相關方面之使用，乙方對甲方之使用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及收取費用。

(1)以上場地使用細則得合併開立累計罰款。

(2)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口頭、書面、晨會宣佈事項、公告事宜、工作聯繫單等方式，通知乙方。

(3)乙方如有違反上述任一事項者，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改善及依約給付罰款，甲方並有權視違反情節輕重逕行暫停或終止活動之進行，以維護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仍須依約履行全部場租之給付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4)甲方有權逕自維護保證金中扣抵乙方因違反上述條款所生之罰款，乙方不得異議。

八、保險：

(一) 乙方應就租賃標的及活動投保公共意外險，並將保險單副本於租賃起算日前 14 日時交付甲方。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不利。

(二) 前揭公共意外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場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對於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要求，但若甲方對投保金額有更高的要求，以更高的要求為準。

(三) 如乙方有違反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投保範圍不足、投保限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致生損害於甲方，乙方應負擔賠償責任。

(四) 乙方如未按前揭約定投保或未提供保險證明等相關資料予甲方，甲方得代乙方就租賃標的及活動投保，乙方應負擔因此所生之相關保費，並同意甲方得逕自租金、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中扣抵投保費用，乙方不得異議。

九、合約終止：

甲、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 不按期給付場租、設備租金或其他約定之費用，經限期催告而未依期限繳付者。

■ 乙方活動有違反政府法令之行為或內容者。

■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將甲方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乙方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份轉租、轉借、分租、質押或其他方法由他人使用租賃標的物。

■ 活動內容與租賃合約所載明顯不符者。

■ 乙方有嚴重違反合約約定之行為。

■ 租用人違反本辦法任一條款且經制止或通知仍不立即改善者。

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依前項終止合約時，乙方除不得請求退還已繳場租及各項費用，並應依約履行全部場租之給付義務，如造成甲方受有損害，乙方並應負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賠償金)，乙方不得異議。

十、合約變更及修正

租賃合約之變更及修正，須經雙方協議並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

十一、合意管轄

因租賃合約所生之爭議而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通知之地址

依租賃合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

● 甲方: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4F之7 誠品展演事業場地業務

● 乙方:租賃合約所載之地址

誠品信義商場 進撤場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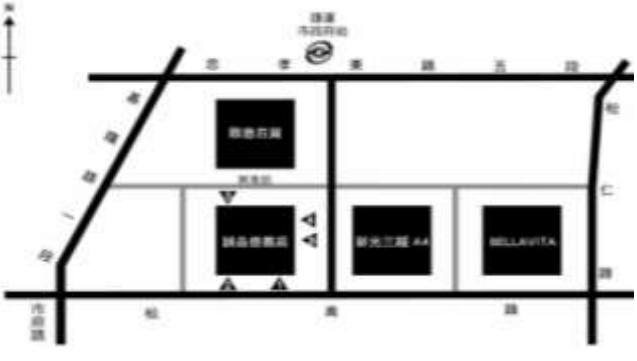
凡進入 誠品信義商場 (下稱本商場)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商場以下之作業規定。

一、進場前提醒

1. 進場前十日，場地承租單位須將進撤場時間、工作流程、人數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交予誠品生活通路傳媒場地企劃(下稱場地企劃)，以利後續進行進/撤場申請、人力配置、確認加班費用及相關行政作業庶務。
2. 為保障所有參與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於施工及租賃期間，請依《誠品生活場地租賃辦法》投保公共意外險。
3. 為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業要點辦理。

二、進場途徑及其應注意事項

1. 誠品信義店交通資訊(台北市松高路 11 號/TEL 02-8789-3388)

	A 南一門(小 B 咖啡)	A 停車場入口 / B3 卸貨碼頭 限高 240cm/ 風管高度約 230cm 停車場入口：忠孝東路五段 22 巷
	A 南二門(星巴克咖啡)	B 東大門(警衛室) / 1F 暫停卸貨區 1F 臨時應避開：09:30 ~ 10:30
	B 北門(面阪急百貨出口)	

營業時間：週日~週四 | 商場 11:00am~10:00pm · 書店 10:00am~00:00am
週五~週六 | 商場 11:00am~11:00pm · 書店 10:00am~00:00am

2. 進場後應注意事項：

- (1) 營業時間內，如有貨物需進場，至遲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向場地企劃提出申請，請於 B3 卸貨碼頭 / 1F 東大門 警衛室換證後搭貨梯上樓，如欲於 1F 東大門 卸貨者，須避開 AM9:30 ~ 10:30 上班時段；非營業時間如有人員進場，務必從 B3 卸貨碼頭 於警衛室換證，搭乘貨梯上樓。一人一證，請妥善保款證件，如有遺失將罰款每張 150 元製作費。此外，商場公共空間(含客用電梯)，嚴禁使用手推車進行物品搬運。
- (2) 場地承租單位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申請時段進場，未遵照申請時間進場者，警衛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本商場，惟特殊情況經場地企劃同意者，不在此限。佈置道具、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以免妨礙公共動線與安全。
- (3) 場地承租單位不得佔用展場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本館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且不得於前述公共區域逕行設置看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如欲於場地之公共區域張貼任何活動資訊或廣告文宣，應事前取得場地企劃同意，且須於本館非營業時間內進行。
- (4) 施工及活動期間於室內展演場地禁止有吸煙、生火、使用瓦斯，燃放煙火爆竹等可能危公共安全之行為。且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將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3. 貨車進場卸貨/臨時停車：

- (1) 停車場高度限制：240cm(風管高度約 230cm)/約 3.5 噸以內貨車
- (2) 進撤場停車說明：(僅供貨車/工程車，不含一般客車/休旅車)
 - 承租單位至遲須於進場前 3 個工作日提供貨車數量/車號/預計停車時數，向場地企劃申請施工申請單，以折抵停車費。出場時，連同施工申請單及停車票卡於 B4 人工收費亭全時折抵當日停車費。
 - 若承租單位有其他停車需求，場地企劃可協助向停車場洽談統一結帳服務：
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提供「免費停車樣章」進行申請，參加來賓於離場時至 B4 人工收費亭出示憑證即可離場，憑證發放數量由主辦單位自行控管，主辦單位應於當日活動結束後，至 B4 人工收費亭進行統一現金結帳繳清款項。
- (3) 貨梯尺寸：門框 W150 x H229cm / 內部 W214 x H269 x D238cm / 承重：2600 公斤(39 人)
- (4) 展演廳後門尺寸：W238 x H203cm(斜對角約 310cm)
- (5) 展演廳旁小走道：往商場門框 W142xH228cm、走道 W159cm(部份區塊 W147)、往貨梯門框 W161xH204cm
- (6) 若有大型物件無法由貨梯進入，請務必於進場前七個工作日與場地企劃商議其他進場路線。

4. 申請電力、網路設備應注意事項：

- (1)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求資料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經合格電氣工程行簽證後送場地企劃審查，方可委託合格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

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發生建築物及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2) 申請用電者，建議可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本商場將不予賠償。
- (3)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商場亦得視情況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承租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後，通知場地企畫施工時間與及執行人員聯絡方式，如須至機房安裝線路者，須由場地企畫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 (5) 自備發電機者，發電機四周需架設圍籬，地面需鋪帆布，拉線請沿著牆邊、溝槽；若經過行人通道，請增設護線板；須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5. 施工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 (2)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須預留 1.2M 通道)，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商場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可逕行由保證金中扣除。
- (3) 信義商場六樓展演廳因全空間為木地板材質，禁止直接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如封箱膠)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
- (4) 各項展品及木作應是先完成工程施作後，僅於現場組裝。本商場嚴禁使用電鋸、電焊等施工，違者本商場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 (5)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大範圍粉刷、噴漆與長時間施作，需事先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施作，且本商場得以決議是否可開立空調，以免中央空調系統於運作時，造成其他鄰近專櫃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如施工將產生大量木屑粉塵，則嚴禁開啟空調系統，以免加速耗損空調設施，導致影響空調正常運作，應得視現場空氣情況改善後，才得以恢復空調開啟。
- (6) 場佈施工期間，如有使用特效，含括：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項目，需事先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始能施作。
- (7)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5 條 探測器之裝置位置，須依下列規定：
 - 需距離出風口 1.5m 以上。
 - 需距離排氣口或回風口 1m 以上。
 - 需安裝於裝置面(天花板)下方 30 cm 範圍內。
- (8) 凡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須符合現行相關法規，需自行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臨時展演建物許可(請參考：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與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方可搭建，並自行負擔搭建與依法申請之責任。

以下僅供參考法條內容：(細節與修正，仍請依照現行法規為主)

- (一)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舞台高度達 1.5 公尺以下、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 (二)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
 -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6. 戶外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之規定：

-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場地企畫同意後始得施作。
-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緣 2 公尺以上，喇叭音量須保持在 80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請須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違者除環保局開單外，本商場也將依次開罰。
-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 (4) 戶外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有設置戶外廣告物者，請依《台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辦理。

7. 施工材料處理：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由場地承租單位自行清除。垃圾場位置位於本商場 B3 卸貨碼頭左側空間，規範如下：
 - 廚餘：回收菜渣食物等，其它非食材物品禁止投入。
 - 資源回收：分鐵鋁罐、紙類、寶特瓶，請務必分類好再行放置資源回收區。
 - 一般垃圾：利用透明塑膠袋裝置垃圾，並丟棄至垃圾子車內。
 - B3F 垃圾場僅提供資源回收及一般性垃圾之清運，不含專櫃及廠商因施工或進撤櫃遺留下來之大型廢棄物，例如：裝潢、道具、花架、木座、珍珠背板、掛軸...等。

誠品敦南商場 進撤場須知

凡進入 誠品敦南商場 (下稱本商場)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商場以下之作業規定。

一、進場前提醒

1. 進場前十日，場地承租單位須將進撤場時間、工作流程、人數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交予誠品生活通路傳媒場地企劃(下稱場地企劃)，以利後續進行進/撤場申請、人力配置、確認加班費用及相關行政作業庶務。
2. 為保障所有參與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於施工及租賃期間，請依《誠品生活場地租賃辦法》投保公共意外險。
3. 為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業要點辦理。

二、進場途徑及其應注意事項

1. 誠品敦南店交通資訊(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TEL 02-2775-5977)

	1 誠品敦南店正門(6 號、7 號客用電梯) 1F 大廳適用 2 國泰金融大樓(5 號貨梯 / 1F 臨停卸貨區) B2 視聽室/B2 藝文空間適用 1F 臨停應避開：08:00-10:00、12:00-14:00、17:30-19:00 3 停車場入口 限高 180cm / 風管高度約 150cm
營業時間：1F~B2 商場 11:00am~10:30pm / 2F 書店 24 小時 / B2 音樂館 11:00am~00:00am	

2. 進場後應注意事項：

- (1) 營業時間內，如有貨物需進場，至遲請於三個工作天前向場地企劃提出申請，請於國泰金融大樓 1F 臨停卸貨區 搭貨梯下樓，須避開上班時間 8:00-9:30、中午用餐時間 11:00-13:00、下班時間 17:30-18:30 三個時段；非營業時間如有人員進場，務必從 國泰金融大樓側 搭乘貨梯下樓。此外，本商場公共空間(含客用電梯)，嚴禁使用手推車進行物品搬運。
- (2) 場地承租單位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申請時段進場，未遵照申請時間進場者，場地企劃得禁止該車輛進入本商場，惟特殊情況經場地企劃同意者，不在此限。佈置道具、展品或裝潢工程不得佔用公共走道，以免妨礙公共動線與安全。
- (3) 場地承租單位不得佔用展場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本館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且不得於前述公共區域逕行設置看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如欲於場地之公共區域張貼任何活動資訊或廣告文宣，應事前取得場地企劃同意，且須於本館非營業時間內進行。
- (4) 施工及活動期間於室內展演場地禁止有吸煙、生火、使用瓦斯，燃放煙火爆竹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且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將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3. 貨車進場卸貨/臨停須知：

- (1) 停車場高度限制：180cm(風管高度約 150cm) / 約 1.5 噸以內貨車

(2) 進撤場停車說明：

- 如因進撤場有貨車停車需求，至遲請於進場前 3 個工作日向場地企劃提出，以確認專案處理作業。
- 若承租單位有其他停車需求，場地企劃可協助向停車場洽談統一結帳服務：
主辦單位於活動前提供「免費停車樣章」及「押金」進行申請，參加來賓於離場時至人工收費亭出示憑證即可離場，憑證發放數量由主辦單位自行控管，主辦單位應於當日活動結束後，至人工收費亭進行統一現金結帳繳清款項。

- (3) 貨梯尺寸 - 敦南金融大樓 5 號電梯：

門框 W110*H230cm / 內部 W160*H240*D146cm / B2 進入商場門框 W85*H200cm

※請留意：為避免影響大樓其他公司行號，若需要使用貨梯，請避開以下時段：

上班時間 8:00-9:30、中午用餐時間 11:00-13:00、下班時間 17:30-18:30。

- (4) 若有大型物件無法由貨梯進入，請務必於進場前七個工作天與場地企劃商議其他進場路線。

4. 申請電力、網路設備應注意事項：

- (1)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求資料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

經合格電氣工程行簽證後送場地企劃審查，方可委託合格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發生建築物及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2) 申請用電者，建議可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本商場將不予賠償。
- (3)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商場亦得視情況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承租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後，通知場地企畫施工時間與及執行人員聯絡方式，如須至機房安裝線路者，須由場地企畫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 (5) 自備發電機者，發電機四周需架設圍籬，地面需鋪帆布，拉線請沿著牆邊、溝槽；若經過行人通道，請增設護線板；須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5. 施工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 (2)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至少須預留 1.2M 通道)，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商場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可逕行由保證金中扣除。
- (3) 敦南商場 B2 藝文空間因全空間為木地板材質，禁止直接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如封箱膠)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如 3M 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得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
- (4) 各項展品及木作應是先完成工程施作後，僅於現場組裝。本商場嚴禁使用電鋸、電焊等施工，違者本商場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 (5)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大範圍粉刷、噴漆與長時間施作，需事先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施作，且本商場得以決議是否可開立空調，以免中央空調系統於運作時，造成其他鄰近專櫃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如施工將產生大量木屑粉塵，則嚴禁開啟空調系統，以免加速耗損空調設施，導致影響空調正常運作，應得視現場空氣情況改善後，才得以恢復空調開啟。
- (6) 場佈施工期間，如有使用特效，含括：煙霧製造機、粉末、鋼瓶發射(CO2)、強力水柱等項目，需事先取得場地企劃同意後始能施作。
- (7)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5 條 探測器之裝置位置，須依下列規定：
 - 需距離出風口 1.5m 以上。
 - 需距離排氣口或回風口 1m 以上。
 - 需安裝於裝置面(天花板)下方 30 cm 範圍內。
- (8) 凡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須符合現行相關法規，需自行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臨時展演建物許可(請參考：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與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方可搭建，並自行負擔搭拆建與依法申請之責任。

以下僅供參考法條內容：(細節與修正，仍請依照現行法規為主)

(一)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舞台高度達 1.5 公尺以下、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二)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6. 施工材料處理：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由場地承租單位自行清除。垃圾場位置位於本商場 B4，左轉後直走到底。規範如下：
 - 開放時段：10:00~11:00(假日~10:30) / 16:00~17:00(假日~16:30) / 21:00~21:30
 - 需使用透明無色垃圾袋。大型物品禁止丟棄 B4 垃圾場，請自行帶回處理。(EX:花架、木座、珍珠背板、掛軸...等)